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 (1) 建議發行紅股；
(2)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兩份分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零六年年報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除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獲發行紅股

權利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由 五月三日星期四

至 五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一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賣方」	指	李月華女士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re Expert Limited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形式授出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現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行政總裁)

王顯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羅妙嫦女士

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 (1) 建議發行紅股；
(2)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建議發行紅股；(ii) 授出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紅股

董事擬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四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確實紅股總數須延至記錄日期方可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9,963,098股，且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此基準計算，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為5,799,852,392股。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57,998,524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的股款。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7,249,815,490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而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股票將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予有權獲派發紅股的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所有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負責，本公司或過戶處概不就因郵遞而引起的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行紅股的股東名單。享有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對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可轉換為74,942,000股現有股份。倘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任何購股權在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授出並於當日仍然可予行使，則購股權之行使

董事局函件

價及／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調整，並將就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所需作出調整提供證明。

每股現有股份原有行使價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新行使價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74,942,000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
2.00港元行使

374,71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40港元行使

認股權證之每股股份兌換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調整，並將就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所需作出調整提供證明。

每股現有股份原有行使價及尚未
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及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新行使價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數目

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
2.50港元行使

400,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
0.50港元行使

發行紅股的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負責。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成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翌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局相信，發行紅股乃回饋股東所作支持。發行紅股旨在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其中部分撥充資本，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增長的成果，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該較早期間止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發行和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按照下文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9,963,098股。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9,992,619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4,996,309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的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20,000,000股現有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認購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已妥為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以來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728,000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4A、4B及4C，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和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全部繳足面值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可以掌握證券市場之準確時機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紅股；(ii)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

董事局函件

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下述若干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手表決時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投票，則主席及／或各董事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然而，倘所持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明顯反映按股數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舉手表決結果，則主席及／或各董事將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編製之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建議發行紅股、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現年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博彩娛樂相關服務，對澳門博彩娛樂行業發展擁有豐富知識。彼亦為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銀行、融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之金利豐旗下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為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成員、廣東省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香港青少年科技基金會副主席、保良局乙酉年總理、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小學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首席理事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彼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為朱沃裕先生之妻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朱太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之妻子，亦為主要股東李惠文先生之女兒。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朱太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太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 (a) 在602,304,336股股份中，(i)596,989,998股股份由朱太全資實益擁有的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ii) 5,313,333股股份由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而(iii) 1,005股股份由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 (b) 在5,000,000份購股權中，(i)2,500,000份購股權由朱太個人持有；及(ii) 2,500,000份購股權由朱沃裕先生持有；及
- (c) 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太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稱，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一家由朱太持有之公司）之交易商代表朱太向一家無關連公司（「該公司」）兩名前任職員提供五個在金利豐的賬戶，該兩名人士曾進行未經授權且屬不當的若干衍生權證交易活動。彼等的交易模式涉及透過其在多家證券行所操作及控制之賬戶，進行出售及購回衍生權證的活動。證監會指稱，(i)朱太接收該公司兩名未經授權操作有關賬戶之前任職員所發出之交易指示。雖然該兩名人士並未獲授權操作該公司在金利豐的賬戶，朱太亦接收該兩名人士替該公司發出的交易指示；(ii)從有關安排的性質、交易量及交易模式而言，朱太是明知或應該知道進行該等交易可能屬操縱性、不當及違法活動；(iii)朱太曾積極協助該兩名人士或對該兩名人士的活動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及朱太在被問及有關該等事宜時，蓄意提供誤導性的初步答案，妨礙調查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時，朱太(i)已經及將會繼續誠實及誠懇地為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行事；(ii)已經及將會繼續為適當目的行事；(iii)已經及將會繼續回答本公司有關使用或不當使用其資產之事宜；(iv)已經及將會繼續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與職責衝突；(v)已經及將會繼續全面公平披露其於本公司合約之任何權益（如有）；及(vi)已經及將會繼續以其知識及經驗並於本公司擔任其職位之人士預期合理地運用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就上市規則第3.09條而言及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太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澳門附有博彩娛樂場所之酒店業務。

為處理證監會上述指控，朱太已在不予承認之基準上，自動同意放棄其在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下獲授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生效之註冊，亦自願承諾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不會向證監會申請任何註冊，亦不會參與金利豐之日常業務運作。金利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朱太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恢復其於金利豐之管理職責，朱太相信，該證監會之指控不會影響彼合適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朱太均相信，朱太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所需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

本公司並無與朱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4,901,000港元酬金。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太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朱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太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證券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積逾13年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出任星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執行董事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12,120,000份購股權權益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4,650,000港元酬金。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9,963,098股股份。按照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144,996,309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某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月華女士及與彼行動一致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735,838,3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月華女士及與彼行動一致人士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行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影響股份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125	1.9
五月	2.45	1.93
六月	2.375	2.025
七月	2.20	1.93
八月	1.98	1.88
九月	2.07	1.88
十月	2.06	1.88
十一月	1.99	1.83
十二月	1.88	1.54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68	1.53
二月	2.08	1.60
三月	2.32	1.7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2	2.77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28,000股股份，全部已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額 港元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176,000	1.6	1.58	279,2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90,000	1.62	1.59	789,1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334,000	1.62	1.61	539,74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294,000	1.61	1.61	473,34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60,000	1.63	1.63	97,8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140,000	1.71	1.71	239,4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412,000	1.75	1.74	720,88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20,000	1.75	1.75	35,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1.83	1.83	366,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500,000	1.85	1.82	915,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6,000	1.8	1.8	10,8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66,000	1.81	1.81	119,46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30,000	1.85	1.83	55,300
	<u>2,728,000</u>			<u>4,641,100</u>

附註：於上述六個月期間購回之2,7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0.225%。

除上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於上述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李月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兌換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於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之批准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提述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的情況下：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的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配發及分派（視乎下文(b)段所述情況而定）予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股東而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發行的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成為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可能所需及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